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759  
17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11月15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欧洲委员会主席的代表身分,随函附上关于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情况的第1010(1993)号决议文本。

该决议是1993年9月28日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委员会议会

第四十四届常会

---

第1010(1993)号决议<sup>1</sup>

(关于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难民和

流离失所人的情况

---

1. 按照议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第483(1992)号命令,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于1993年7月26日至8月3日访问了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情况。访问的目的是人道主义性质。

2. 议会回顾其第1205(1993)号建议以及上述委员会一个代表团于1992年11月前往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访问后提出的报告(6740号文件)。议会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对塞尔维亚·黑山实施禁运的第1004(1993)号决议。

---

<sup>1</sup> 议会于1993年9月28日讨论(第47次会议)(见6910号文件,移徙、难民和人中委员会报告,报告员:弗洛基格先生)。

议会于1993年9月28日通过决议文本。

3.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料,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登记的难民人数,在1993年6月为52.5万人,其中35.7万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6.8万人来自克罗地亚。此外,估计还有10万未登记的难民。已登记的难民占塞尔维亚人口的5%,占黑山人口的11%。在塞尔维亚,85%人口是塞尔维亚人,穆斯林、克罗地亚人和其他民族共占其余的15%。在黑山,大约三分之一是塞尔维亚人,三分之一是黑山人,另三分之一是穆斯林。按照这两个共和国的法律,所有人平等对待。

4.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登记的难民人数为32,000人,大部分为穆斯林,占人口的1.5%。

5.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95%的难民住于东道家庭,5%住于集体中心,这些中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补助的一个方案下,情况已有改善,合乎标准。

6. 联合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禁运,其执行对这两个共和国的经济有巨大影响,因此也对平民的生活条件有巨大影响。议会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对此一情况负责。它们拒绝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不但使它们本国的人民受苦,也使它们所接受的难民受苦。

7.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保健服务显著越来越差。官方数字显示,自1989年以来,死亡率已从千分之10.3升高至千分之11.3。原已消灭的病症,重新出现。病人要住入医院,必须自备若干药物和麻醉药。由于缺乏血液透析机的备件,治疗很难有效。

8. 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保健标准的下降,主要由于极糟的经济情况。虽然医药和食物的进口,明白规定不在禁运之列,但仍须经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批准,此一程序有时在交货方面造成严重拖延。

9. 进口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的障碍,也妨碍了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这些组织大约提供难民和其他脆弱群体总需要的10%),以及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

10. 议会强烈谴责将打算供应给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流入黑市,或移用于非捐助者愿意的其他目的。

11. 庇护政策原则上开放,难民待遇似乎符合国际准则,凡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人,不分民族、宗教或种族,均给予难民地位。但在塞尔维亚方面,似乎实际上有某些限制。此外,有证据显示,塞尔维亚难民被鼓励在民族、种族、宗教多元化的地区定居,例如科索沃、桑贾克和沃吉沃迪纳,以期改变这些地区的人口组成,使对塞尔维亚部分人口有利。相反的,不鼓励穆斯林难民在局势已经紧张的地区定居。对穆斯林难民可能也有“间接歧视”,因为向他们提供的资源较少。议会坚决谴责这些做法。

12. 因此,议会虽然仍然深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未终止和穆斯林社区的利益未得到尊重之前,联合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禁运是有理由的,但根据以上考虑,它呼吁:

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确保制裁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禁运的第757号和820号决议时,不会使向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及平民供应的人道主义援助受到拖延;

(b) 准许通过亚得里亚海巴尔港(黑山)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c) 确保将来缔结的和平计划,其条款保障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回返其家园的权利,并规定战争中受毁损的城镇、乡村和礼拜地点重建办法;

二、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政府:

(a) 作为紧急事项,收容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难民,特别是为家庭团聚的目的;

(b)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在援助难民方面具有公认权能的其他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为前南斯拉夫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利益,而实地进行的国际努力,慷慨捐助;

(c) 通过一项关于公平、令人满意的庇护程序的最低限度标准国际协定；

三、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政府：

(a) 对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取消签证要求，因邻近国家以此为借口，禁止难民从其领土过境；

(b) 同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防止冲突扩大巴尔干国家；

四、受冲突影响的主要宗教领导人(天主教、东正教和回教)：

(a) 毫无歧视地合并其人道主义活动；

(b) 采取反对继续敌对行动的联合阵线；

五、在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工作的国际性国家性人道主义组织，密切监测援助物品分配情况；

六、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停止将难民定居于这样的地区：难民的定居很可能改变居住当地的各群体的人口结构；

七、现已独立的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政府，准许由于效忠前联邦共和国或双重国籍迄今未能安全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安全回返其原籍国。

-----